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其於2024年9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9日向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5,124,445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每股H股41.19港元認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H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承授人：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5,124,445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H股)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H股41.19港元

(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 H股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官方收市價，即36.60港元；(ii) H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即41.19港元；及(iii) H股的面值)

- H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H股36.60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自歸屬日期起計4年內有效，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失效。
- 購股權之歸屬期： 待達成下文所載績效目標後，已授出購股權的25%將於2025年11月19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的25%將於2026年11月19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的25%將於2027年11月19日歸屬；及已授出購股權的餘下25%將於2028年11月19日歸屬。
- 績效目標： 購股權須遵守員工激勵歸屬考核辦法所載的個人績效目標。
- 退扣機制： 購股權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尤其是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僱傭後失效。
-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購買H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項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0.1%的關聯方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未來可供授出的H股股份數目為18,149,521股。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4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及柯燁樂女士。